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普通科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

93年03月訂定於教務處註冊組
103年03月修訂於教務處註冊組
107年03月修訂於教務處註冊組
114年03月修訂於教務處註冊組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高中部普通科成績優異學生，認真向學，發揚崇真篤愛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獎學金自一年級下學期起核發。

三、核發對象及標準：

- (一) 申請者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，始具獎學金領取資格。
- (二) 前學期需具正式學籍且就讀本校普通科者，始參採下列成績。
- (三)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目不及格者，學業成績如經調整者，取消領取資格，並依序遞補。
- (四) 前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認真、熱心服務且無曠課及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(五) 未通過核發標準之缺額不遞補。

四、獎學金核發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普通科全年級學業平均成績為第1至2名，每名每學期3萬元整。
- (二) 普通科全年級學業平均成績為第3至5名，每名每學期2萬元整。
- (三) 普通科全年級學業平均成績為第6至8名，每名每學期1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初統一申請核發，就符合資格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，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、申請文件及領據，陳報校長核辦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於114學年度上學期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